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329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RAN MINH TOAN（護照號碼：C574****）、TRAN VAN QUOC（護照號碼：E0145****）、NGUYEN PHUC TIEN（護照號碼：E0354****）、NGUYEN VAN DUNG（護照號碼：K009****）、NGUYEN VAN TY（護照號碼：P0344****）及THAI VAN HAI（護照號碼：E0018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9月22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2132502號、第11502132503號、第11502132504號、第11502132505號、第11502132506號、第11502132508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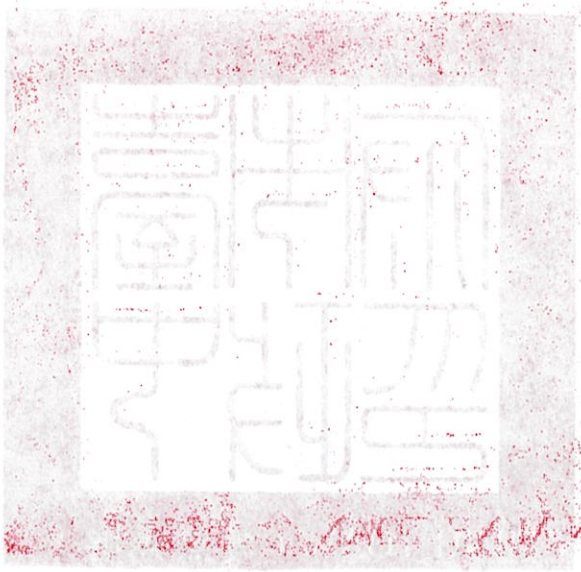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查旨揭外國人已分別於115年4月21日、5月26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 秀 藏 尋 市